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簡字第18號

原告 畢詠澄

被告 陳新吉即環宇工程行

葉金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，由原法官依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原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5,600元及遲延利息，故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。嗣原告於本院審理中擴張其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9萬0,924元及遲延利息，且已補繳裁判費，是本件訴訟已因原告

01 前揭訴之追加而不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
02 圍，且兩造未能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。原告復請求將本件
03 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自應裁定改用
04 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並由原法官為受命法官繼續審理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7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1 書記官 顏培容